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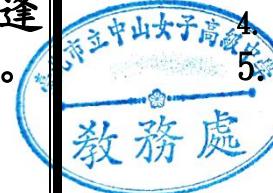
年級		高三		
日期	節次	時間	文組（仁一博）	理組（愛一廉）
11月25日星期二	第一節	08:10 至 09:00	自習	
	第二節	09:20 09:30 至 10:30	歷史	化學
	第三節	10:50 11:00 至 12:00	地理	物理
	第四節	13:20 至 14:30	自習	自習(愛一平) 生物(誠 ¹ 一廉)
	第五節	15:00 至 16:10	數乙	數甲
11月26日星期三	<p>依週三課表正常上課 (鐘聲依照原課表)</p> <p>※11/26(三)15:00~15:20 高三打掃時間因逢 高一二期中考仍在考試，請務必輕聲進行。</p>			

二、考試範圍

科目	第二次期中考範圍
數乙	第三章
數甲	龍騰版第3、4單元
選修歷史：族群、性別、國家	第二冊、三冊全
選修地理：社會環境議題	龍騰 選修地理(II) Ch3-4
選修物理： 電磁現象一，波動、光及聲音	波動、光及聲音:ch4 物理光學 電磁現象一：ch1 靜電學
選修化學： 化學反應與平衡一，化學反應與平衡二	選化(III) 3-4~3-6 選化(IV) ch1(全)
選修生物：細胞與遺傳	選生 I Ch3~Ch4(含探討活動)

注意事項

- 各班副班長於定期考試開始前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，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學生座號、姓名書寫於黑板上，以便監考教師填寫試場紀錄表。
- 定期考試之座位，由教室進門為第一排，按座號順序就坐。
- 定期考試前將課桌椅分開，抽屜清空或旋轉課桌 180 度，並將個人物品收拾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，以及打開靠近走廊側的窗簾。
- 定期考試均須準時到場，遲到 15 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准參加該堂科目考試，該堂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進行時勿以大屏或電子設備播放時間作參考，考試時間以學校鐘聲為主。教室內機械型時鐘可不用取下，仍請同學養成自備手錶（非智慧型穿戴裝置）應考的習慣。手機與行動裝置等請於考試期間關閉。



¹三誠在進行【生物深廣】考科時，請上【第二族群】的同學待在座號位上自習。